

我國出席 2006 年 APEC 「反恐任務小組」(CTTF) 第 3 次會議情形及建議

會議地點：越南峴港

會議日期：95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一、會議概況：

- (一) 本次會議計有來自 APEC 的 20 個會員體之 75 位外交、經貿及反恐官員與會(俄羅斯代表因班機問題未克出席)，由菲律賓籍 Mr. Benjamin Defensor 大使主持。我國由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劉組長時、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林秘書科揚及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童參贊官明慧等 3 人組團與會。
- (二) 會議主要議程包括：(1)報告 APEC 上(第 2)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II)迄今 CTTF 的工作進展；(2)各會員體提供執行領袖及部長會議有關反恐安全宣言的最新狀況；(3) APEC 反恐能力建構及技術協助計畫；(4) APEC 各論壇(forum)有關反恐議題之合作；(5)討論反恐新倡議；及(6)討論 CTTF 之延續及遴選新主席。

二、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重點有 3 項，分別為新倡議、重要報告案、CTTF 展延及新主席人選之討論，分述如下：

(一) 新倡議之討論：

1. 本次會議共討論 8 項新倡議，其中「食品防衛」(Food Defense)、「反恐怖份子金融計畫」(Anti-terrorist

Financing Project Proposal)及「APEC 反恐指導手冊」(APEC Counter Terrorism Guidebook)三項倡議已於 SOM II 獲得採認，本次會議進一步確認下階段工作包括：(i)美國將與泰國、澳大利亞及智利於本(95)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於曼谷合辦「降低恐怖活動對 APEC 食品供應之威脅研討會」(Mitigating the Terrorist Threat to the APEC Food Supply)；(ii)澳大利亞將與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於明(96)年度舉辦兩場反恐怖份子金融計畫研討會，詳細規劃情形將於下次會期前提供各會員參考；(iii)菲律賓將其原先倡議之「APEC Counter Terrorism Guidebook」易名為「APEC Counter Terrorism Review」，同時提交大綱，預計於本年 10 月中旬完成初稿，並擬配合 APEC 峰會於 11 月間發行。

2. 美國續推動「放射性物源評估」(Radioactive Sources Assessment)、
「發展/強化民航安全品質管制」(Developing/Strengthening Aviation Security Quality Control)、
「加強航空安全連絡網」(Enhancing Aviation Security)等 3 項倡議，均因中國阻撓而未獲採認。
3. 加拿大於 SOM II 期間曾提出「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威脅評估」(Threat-Risk Assessments of Rail and Mass Transit Systems)，均因中國反對，在尋求共識不易的情況下，加拿大在本次會議中改採彈性策略，擬先推動將鐵路及大眾運輸安全列入本年領袖或部長宣言，以便將其列為 2008 年優先推動之反恐項目。
4. 加拿大另一項「企業復原計畫連絡網絡」(Business

Resumption Planning “Point of Contact Network”)倡議，亦因中國另持異議而無法成案。加拿大爰同意將其改置於「緊急狀況整備任務小組」(Task Force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TFEP)之連絡網項下，此議嗣於9月14日下午舉行之TFEP會議中獲得採認。

(二)重要報告案之討論：

1. 新加坡報告本年7月6日至7日在新加坡舉辦「全面供應鍊安全研討會」(Total Supply Chain Security Symposium)之成果。
2. 美國報告本年6月13日至15日與澳大利亞在馬尼拉合辦肩射飛彈評估研討會之成果。
3. 日本報告本年7月10日至14日在東京舉辦第4屆「生物恐怖主義預防及災難管理研討會」(The 4th Seminar on Prevention and Crisis Management of Biological Terrorism)之成果。
4. 美國原擬在本次會議中，建議將「防制大規模毀滅武器(WMD)擴散及走私」列入本年APEC領袖及部長宣言中，但由於會前中國再三反對，遂將本案改為報告案，美國並將報告內容更改為「加強保護合法之金融商業體系，防堵WMD走私洗錢」，惟並未於會中提出具體書面文字，僅稱將於會期間再行進一步協商。對此，中國及馬來西亞均發言強調WMD屬安全議題，不應在APEC場域中討論。
5. 中國於會中報告「上海合作組織」(SCO)於本年6月15日在上海舉行第6次反恐合作會議之成果，表示SCO

在打擊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及分離主義等三大勢力方面已獲致豐碩成果，且該組織成員甫於今年 8 月下旬完成聯合反恐演習，明年將於俄羅斯再共同辦理演習。

6. 美國報告亞洲發展銀行(ADB)反恐基金之運作現況。
7. 澳大利亞報告在 APEC 推動區域移動警示名單系統 (Regional Movement Alert List System, RMAL)及生物辨識護照系統 (Biometric Passports and Related Border Systems)之情形。
8. 澳大利亞報告，第 5 屆貿易安全會議(STAR V)預定於明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於雪梨舉行，以「降低風險、控制成本」為會議主題，並將同時舉辦「工業展」。CTTF 主席 Defensor 提醒澳方，STAR 會議按往例均於每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前舉行，所獲結論提供當年 CTTF 參考，現澳方為鼓勵私部門廣泛參與，而將明年之 STAR V 延至 SOM III 期間舉辦，恐須重新考量兩者間之關聯。

(三) CTTF 之延續及遴選新主席：

1. CTTF 係任務編組，原定期限即將於本年年底屆滿，本次會議特別討論 CTTF 是否延續問題。全體會員中，除祕魯、巴紐及香港代表未發言外，包括我國在內之 18 個會員體均支持 CTTF 展延 2 年(俄羅斯代表未克親自與會，亦以書面表達支持立場)。惟中國雖對 CTTF 之續延表示原則同意，但重申 CTTF 議題範圍應以「貿易安全」為限。
2. 我方發言肯定 CTTF 在促進 APEC 貿易安全之功能及成果，反恐不容出現缺口，我全力支持 CTTF 展延期限。

3. 有關 CTTF 新主席之選任，由於本次會議並無會員提出舉薦或自願參與遴選之人選，澳大利亞建議於會後再行協商，所推薦之人選並將提報本年 11 月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作最後裁定。

三、與會觀察與心得：

- (一) CTTF 菲律賓籍主席 Defensor 之任期即將於本年底屆滿 2 年，本次會議伊始，渠在致詞時即語重心長地指出，APEC 係採共識決之國際論壇，惟 APEC 共識不僅包括一般認知之「整體共識」(full consensus)，尚有「廣泛共識」(broad consensus)及「彈性共識」(flexible consensus)兩種型態。D 主席此番議論，似針對中國在歷次 CTTF 會議中屢屢阻撓各類 APEC 反恐倡議而有感而發，意在強調 APEC 共識決之精神，並非僅限於所有會員體通過之倡議才能推動，否則本任務小組難以獲致具體成果。
- (二) 美國及加拿大在推動「防制 WMD 擴散及走私」及「鐵路及大眾運輸安全」等倡議時，均擬設法將倡議內容納入 APEC 領袖及部長會議宣言，俾利於 CTTF 內進一步推動，亦即改採由上而下之策略。惟以中國過去屢屢對其他會員體所提落實 APEC 領袖及部長宣言之反恐倡議橫加阻撓之情形觀之(如中國反對將本年 6 月 MANPADS 脆弱性評估研討會列為 APEC 活動)，未來美、加等國推動相關倡議之阻力仍大。
- (三) 我與會代表於本次會議期間，曾私下向美方代表提及我因中國向菲律賓政府施壓，未克派員參加上述研討

會，美方代表對此亦表遺憾，並稱倘若我方需要有關 MANPADS 評估之協助，美方樂意派遣專家赴台訓練我方人員，或於我方進行評估之同時派員來台從旁協助。此外，甚多會員體分別表示，已積極進行其主要機場之 MANPADS 脆弱性評估，其中香港及韓國並稱已完成此項評估，顯示各會員體對此倡議之高度支持。

(四) 有關美方提倡遵循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關於放射性物源管制相關規定事，美方代表亦曾私下向我方表達關切表達，並盼我能以致函 IAEA 或以公開宣示之方式，表達我對 IAEA 放射源規範之支持。